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9月29日发行,债券简称“22复星转债”,债券代码1571198,每张发行规模202元(含利息),期限3年。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已触发“22复星转债”向下修正条款的条件。
2024年9月20日,复星高科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22复星转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60元/股,换股价格修正生效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本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做出决定前1个交易日和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收市价均价孰高值,调整换股价格后,“22复星转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少于一未获偿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数。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开市情况及持有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8月23日和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已设立本计划资管账户。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42,400股,成交均价约为27.7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80.68万元。
本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贴金额:1,147万元
●对利润的影响:以下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佳木斯市供热燃气保障中心拨付的低温电力供热补贴资金1,147万元。
(二)补贴具体情况

获得期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2024年9月19日	与收益相关	1,147	12.80

补贴的获取及其对上年度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补贴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06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
●投资者请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通过上交所互动易平台shenmahq00010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邀请线上投资者提问,并安排专人在线解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说明会以网络直播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业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 09:00-10: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方式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斌杰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4年9/26
最后交易日:2024年9/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9/27
●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9月26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第二季度
2.分配依据:截至2024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按照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数据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配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高送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回购股份10,020,03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63,502,683股。
由于本次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将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折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2024年第二季度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502,683×0.1)=1,473,522,713×0.099332元/股
综上,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9332)÷(1+0)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2024/9/27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通知,为深入贯彻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烟台国丰烟台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冰轮”)持有的全部本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总数的3.46%)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1,701,98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总数的0.39%)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泰诚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泰诚”)。
具体划转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摘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法律意见书》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证券过户登记规则》,冰轮环境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的公同102,790,679股股份、烟台国丰无偿划转至国泰诚的公同71,701,983股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性质由国有限售流通股变更为国有普通股。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763,657,804股,其中烟台国丰持有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国泰诚持有公司71,701,9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冰轮环境变更为烟台国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国丰、国泰诚;烟台国丰与烟台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883,7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仍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9,376,30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7%,本次划转过户,仍由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4年9/26
最后交易日:2024年9/2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9/27
●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9月26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第二季度
2.分配依据:截至2024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按照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数据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配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高送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回购股份10,020,03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63,502,683股。
由于本次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将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折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2024年第二季度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502,683×0.1)=1,473,522,713×0.099332元/股
综上,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9332)÷(1+0)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2024/9/27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无法出席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1)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历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明生
六、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程及决议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3,328,281,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822,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1,43,458,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62,431,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人,代表股份62,361,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62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1%;反对7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弃权165,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7,644,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弃权1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7,644,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0%;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7%;弃权1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1,60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4%;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1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7,63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7%;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1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97,63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9%;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9%;弃权1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律师姓名:孙玲、白帆
3.律师结论:孙玲、白帆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形成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与嘉兴屹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恒奥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泰舟新能源以自筹资金出资1,963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8%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事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2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拟与嘉兴屹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峰投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恒奥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泰舟新能源以自筹资金出资1,963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8%股权。
●屹峰投资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完成签订,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合资公司投资效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深化客户合作,扩大产业规模,助力公司用户光伏业务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舟新能源拟与屹峰投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泰舟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新能源(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泰舟新能源与屹峰投资分别以自筹资金出资1,963万元、8.897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聚焦于光伏业务用户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屹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DYBAHX7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4-3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化工”);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化工”)。
●本次新增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为晋巨化工、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化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13,380.167万元。其中新增为晋巨化工一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人民币2,224.26万元;新增为香港贸易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156万元,折合人民币8,214.82万元;新增为宁波化工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301万欧元及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2,941.087万元。(美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9月30日中间价1:1124.欧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9月30日中间价1:7.880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059.01万元。其中: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9,685.24万元(含项目建设银行担保余额45,472.23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78.78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383.95万元;为宁波化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56.43万欧元及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9,393.047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除上市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晋巨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0-12年);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2024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76.5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4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化工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美元75,000万元或人民币36,000万元、人民币18,000.000万元。
二、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晋巨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2,224.26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156万元,折合人民币8,214.82万元;为宁波化工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301万欧元及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2,941.087万元。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美元)		
晋巨公司	68.0%	73.94	6988.024	2224.26	4.26%	12348.66	62770.38	
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	100%	32.27%	8383.95	8214.82	0.51%	3000	22616.06
公司	宁波化工公司	100%	20.88%	9889.02	2941.087	0.61%	18000	60710.3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股厂,由晋能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万元。其中: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6.44%、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5.90%。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销售(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聚酰胺纤维生产和销售;煤化工(无储存);煤焦销售(不含加工、处理、设备维修);化工技术服务;气相色谱(仅限有取得资质证书)的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0,443.3	202,787.2
总负债	146,488.97	148,706.60
净资产	84,954.33	54,080.60
资产负债率	72.88%	73.94%
营业收入	183,760.06	197,718.3
净利润	2,503.68	-893.16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9,685.24万元。
2.香港贸易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2,00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菊
企业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498-500号泰康商业大厦五楼全层
经营范围:工业盐、氧化钙等化工类产品的出口贸易,碳酸酐、离纸纸等产品。国际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380.73	31,083.14
总负债	10,127.77	10,028.00
净资产	20,252.96	21,055.14
资产负债率	33.46%	32.27%
营业收入	183,760.06	174,243.4
净利润	607.16	63.04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178.78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与嘉兴屹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恒奥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泰舟新能源以自筹资金出资1,963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8%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事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2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4-3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化工”);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化工”)。
●本次新增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为晋巨化工、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化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13,380.167万元。其中新增为晋巨化工一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人民币2,224.26万元;新增为香港贸易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156万元,折合人民币8,214.82万元;新增为宁波化工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301万欧元及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2,941.087万元。(美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9月30日中间价1:1124.欧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9月30日中间价1:7.880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059.01万元。其中: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9,685.24万元(含项目建设银行担保余额45,472.23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78.78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383.95万元;为宁波化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56.43万欧元及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9,393.047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除上市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晋巨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0-12年);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2024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76.5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4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化工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美元75,000万元或人民币36,000万元、人民币18,000.000万元。
二、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晋巨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2,224.26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一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156万元,折合人民币8,214.82万元;为宁波化工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301万欧元及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2,941.087万元。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美元)		
晋巨公司	68.0%	73.94	6988.024	2224.26	4.26%	12348.66	62770.38	
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	100%	32.27%	8383.95	8214.82	0.51%	3000	22616.06
公司	宁波化工公司	100%	20.88%	9889.02	2941.087	0.61%	18000	60710.3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股厂,由晋能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万元。其中: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6.44%、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5.90%。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销售(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聚酰胺纤维生产和销售;煤化工(无储存);煤焦销售(不含加工、处理、设备维修);化工技术服务;气相色谱(仅限有取得资质证书)的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0,443.3	202,787.2
总负债	146,488.97	148,706.60
净资产	84,954.33	54,080.60
资产负债率	72.88%	73.94%
营业收入	183,760.06	197,718.3
净利润	2,503.68</	